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29 亿，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8.6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1.029 亿元，概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预计发生广告代理业务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常年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传输服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预计发生影视剧播放业务；

（4）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爵菲斯”）预计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收取租赁和物业管理费。

2、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5.27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4.23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1.04 亿元。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龙秋云先生、彭益先生、尹志科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湖南广播

电视产业中心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代理	148,000.00	113,660.48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0,000.00	22,911.73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8,000.00	5,705.93
	小计		186,000.00	142,278.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5,000.00	4,485.95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500	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播放	200	266.04
	湖南广播电视台	网络传输服务	2,200.00	1,848.03
	湖南广播电视台	影视剧播放	1,000.00	2,830.19
	湖南广播电视台	租赁、物业管理费	900	807.1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210	127.41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30	73.2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50	0
小计		10,290.00	10,437.99	

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采取竞标或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原合并预计 2016 年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21 亿，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9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0.81 亿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0.4 亿元；因九指天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调整后 2016 年全年预计数为 19.81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9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0.81 亿元；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代理	113,660.48	152,000.00	31.94%	-25.2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5,705.93	5,000.00	1.60%	14.1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2,911.73	33,000.00	6.44%	-30.57%
	小计		142,278.14	190,000.00		-25.1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4,485.95	1,000.00	1.15%	348.6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播放	266.04	705.00	1.18%	-62.26%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0.00	500.00	0	-10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	网络传输服务	1,848.03	1,400.00	0.74%	32.00%
	湖南广播电视台	影视剧播放	2,830.19	3,000.00	13.30%	-5.66%
	湖南广播电视台	租赁、物业管理费	807.17	1,150.00	46.00%	-29.8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27.41	240.00	9.60%	-46.91%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73.20	100.00	4.00%	-26.80%
	小计		10,437.99	8,095.00		28.94%
总计			152,716.13	198,095.00		-22.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州韵洪积极扩大本省电视频道广告代理业务，由此导致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广告代理实际发生 5,705.93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705.93 万元。</p> <p>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由于广州韵洪积极开拓新媒体广告业务，由此导致广州韵洪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关联广告代理业务实际发生额为 4,485.95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3,485.95 万元； 2、因湖南广播电视台加大在省内的节目传输覆盖力度，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的网络传输服务实际发生额为 1,848.03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448.03 万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而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是湖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湖南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吕焕斌	389,115	2010.09.13	14300001216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陈刚	5,000	1994.06 .30	91430 00018 37882 742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广告策划、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分析；企业形象策划及营销策划；新媒体营销及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的创意、策划、执行。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丁诚	24,247.0 013	2006.05 .26	91430 00078 80367 53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罗岚	3,000	2004.10 .28	91430 00076 80154 10U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发行；电脑动画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电视广告制作、经营；儿童服装、文具、玩具的生产、销售；教学活动的研究、开发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教学用品销售；游乐园的开发及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软件设计、制作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73 号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五楼	付湘宁	4721.9346	2012.11.30	91430000580253071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娱乐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文学作品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车辆、设备的销售。
------------	------------	-----------------------------	-----	-----------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 2017 年预计分别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取得广告代理收入 5,000 万元,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取得广告发布收入 500 万元,两项合计为 5,500 万元;分别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广告代理业务预计为 14.8 亿元、3.0 亿元、0.8 亿元,三项合计 18.6 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分别从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取得影视剧播放收入 1,000 万元、200 万元,两项合计 1,2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 2017 年预计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传输服务取得收入 2,2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分别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收取租赁与物业管理费取得收入 900 万元、210 万元、150 万元、130 万元,四项合计为 1,39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采取竞标或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借助湖南电视节目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资源,增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的市

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传输服务及圣爵菲斯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来源。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实际情况，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